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 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16日)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抓好“三农”领域的重点工作，对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为推动中发〔2020〕1号文件和鲁发〔2020〕1号文件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1.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把防止返贫和新致贫摆在重要位置，全

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持续巩固提升32.3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的脱贫成果。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稳定扶贫工作队队伍，关心爱护基层扶贫干部。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健全扶贫开发长效机制，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融合衔接。（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群体集中发力。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统筹解决特困群体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监测预警和动态识别。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加强扶贫项目和资产管理，全面落实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四权分置”。发挥“济临扶贫协作基金”即时发现、即时帮扶、即时救助的作用，规模达到3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统筹做好考核评估验收和总结宣传。开展脱贫攻坚自查评估、考核验收工作，全面评估脱贫攻坚质量。系统总结脱贫攻坚以来工作成效，全力争创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讲好沂蒙扶贫故事。完善涉贫舆情处理机制，牢牢掌握舆论主导权。（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4.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擂台赛，突出抓好以草堆、粪堆、垃圾堆清理和村庄内外、庭院

内外、道路沿线、沟渠汪塘整治为重点的“三清四整”，加大暗访督导力度，基本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健全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市域全覆盖。推动“美在农家”提档升级，新创建市级“美在农家”示范村 200 个、五星级示范户 3000 户。落实好省里“四五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新创建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 40 个、市级示范片区 12 个、示范村 100 个。加快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新增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 15 万亩，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积极推进村庄绿化、荒山造林绿化和退化林修复。以蒙阴县“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为突破，加快环蒙山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激活乡村振兴的“绿色引擎”。（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妇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完成县域村庄布局，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有序推进乡村建设。落实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应由政府承担的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全面完成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完成 1515 个村的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解决 1149 个村庄、110.2 万人饮水问题。健全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85% 的农村改厕实现规范升级。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30% 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处理任务。加快推进基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

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局、国网临沂供电公司）

6. 加快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开展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统筹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开工建设农村中小学30所、幼儿园80所。健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乡村一体化管理，加强重大疾病防控，重点推进费县国家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全市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省级卫生乡镇、村庄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7. 加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体育健身等设施，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开展“文化四季、多彩临沂”活动，实施“四个一千”工程，完成送戏下乡演出4200场以上，科普大篷车巡展活动在偏远农村地区覆盖率达到70%，逐步实现65岁以上老人和贫困户有线电视惠民服务全覆盖。加强重点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建设一批村史馆、乡村博物馆。（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局、山东广电网络公司临沂分公司）

8.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健全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力争城乡低保标准之比缩小到 1.35: 1 以内，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0%以上。鼓励建设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星级农村幸福院全部实现规范运行。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三、加快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9. 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坚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粮食总产稳定在 80 亿斤。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完成 8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37 座中小型病险水库等除险加固工程，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535 万亩。加强现代农业科技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主体，在全市总结推广金丰公社、中化 MAP 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抓好蔬菜、肉蛋奶等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恢复生猪产能，确保年底存栏量达到 230 万头，全年出栏量达到 460 万头。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抓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全力做好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情防控。加快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市气象局）

10. 做强特色产业品牌。以省里实施“百园千镇万村”工

程为契机，按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三级联创，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深入开展优质农产品“三年百城”推广活动，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持续提升“产自临沂”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积极争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有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做深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建设，推动金胜粮油、豆黄金等一批精深加工企业发展壮大，重点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0个。总结推广平邑县地方镇“把小罐头做成大产业”的经验，加快培育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新创建市级农业“新六产”示范主体20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加快三产融合发展。积极培育乡村旅游、创意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业态，突出抓好32个田园综合体重点项目建设，争创一批3A级旅游景区，加快兰陵县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积极推进数字农业农村体系建设，完成5001个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总结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平邑模式”，新建提升镇村电商服务站点30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加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13. 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持续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公婆、好青年等评选活动，连片建成一批乡村文明行动示范区。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工作，推广沂水县“惠民礼葬”殡葬改革做法，全市丧事简办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团市委、市民政局）

14.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年底前全部完成转化。深化村党组织书记选配改革和专业化管理，新选配村党组织书记500名。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清零攻坚冲刺年”行动，全面推广村党组织（书记）领办合作社，力争所有行政村集体收入超过5万元，其中10万元以上的达到30%。持续提升沂南常山庄、蒙阴孟良崮、莒南大店3个沂蒙干部教育基地周边沿线片区。落实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开发办、市财政局）

15.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坚持县乡村联动，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人兼”和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要求，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抓实村务监督委员会“六有”建设。积极推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模式。学习“枫桥经验”“莱西会议经验”，加快费县国家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16. 加快建设平安乡村。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扎实推动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应用提升专项行动。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范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积极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农村“微腐败”。严厉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

五、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17.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尤其是县区委书记要扛起“一线总指挥”责任。各级党委农业农村委员会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支持农办发挥好“协调各方、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的作用。加快构建“指挥部+五大专班”的乡村振兴工作运行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挖掘沂蒙乡村振兴的内涵，总结提炼典型经验模式。完善乡村振兴监测指标，研究制定沂蒙乡村振兴标准。加强督查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将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作为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召开乡村振兴现场交流会，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加强宣传发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研室、市委党校、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临沂广播电视台、临沂日报报业集团)

18. 强化资金支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今年市级财政投入 11 亿元、增长 10%。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优化结构、提高效能，鼓励多干多得、先干先得。强化政府基金和债券支持。突出抓好乡村振兴十二大项目平台建设，深化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深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创新农业信贷担保和保险模式。扎实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动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扩面增量。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市。支持兰陵县、沂水县开展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度省级试点。积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沂市分行、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

19. 强化用地保障。市里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 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新上鼓励类产业项目，节余挂钩指标跨县流转使用，所得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积极推进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完成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发证。鼓励探索“点状”供地模式，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 强化人才支撑。落实好省委关于加强农业农村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树立干部人才向乡村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深化乡村振兴重点乡镇和田园综合体联系帮扶，建立“两代表一委员”联系乡村制度，发挥好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服务队、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等作用，实施“工友创业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新青年建功乡村振兴行动”。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到农村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帮扶，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大力实施“四雁”工程，鼓励吸引优秀外出人才和农民工返乡创业，继续开展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选拔50名“沂蒙乡村之星”。发挥浙大山东（临沂）现代农业研究院作用，完成乡村实用人才培训2万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80份）